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薛信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俊財、蘇峰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請求之利息。（請確認聲請狀記載按年息百分之「2.85」是否係誤繕）

二、查債務人蘇峰慶為一般保證人，就本件督促程序費用之負擔，請陳明是否更正為「債務人陳俊財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俊財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蘇峰慶負清償責任」。

三、查狀附車輛貸款契約書第8條第4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及保證人後，始生減少本貸款之額度或縮減本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陳俊財（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